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采购〔2022〕5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市工业新城管委会，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各社会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保证金管理机制

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保证金管理制度，将保证金管理作为内部控制的重

要环节。依法可以收取保证金的，应当明确收取保证金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按照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和退还程序建立保证金收退流程，并按采购项目逐一建立保证金管理台账，作为采购项目文件一并保存。不得无故拖延退付保证金，不得截留、挪用保证金。

二、认真开展保证金自查清退工作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和《通知》要求，做好已收取保证金的自查清退工作，对于自查发现应退未退的保证金，能够立即退还的应当立即退还，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清理清退工作。对于历年来留存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规定和采购文件合同约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或者因供应商注销等原因确实无法退还的保证金，应分别登记造册，并自行选择在报纸、采购人官方网站或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日期不少于 30 日。公告期满后无人认领的保证金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上缴采购人同级国库（缴款方式：由采购人或其主管预算单位在广东省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上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列“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科目，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采购人同级国库）。

三、采取措施确保各项规定和制度落实到位

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落实《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

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台财采购〔2021〕8号）和《转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台财采购〔2022〕1号）等文件要求，对已取消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一律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依法可以收取保证金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诚信供应商免收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同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制定，避免出现“边清理、边新增”现象，确保自查清退工作取得可持续的成效。

四、明确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采购人是所有采购活动的主体，应当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对保证金管理和自查清退工作负主要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是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具体执行机构。如采购人书面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收取和退还保证金具体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保证金管理和自查清退工作，并对委托事项负连带责任。

市财政局将加强对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的日常监管，将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纳入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的重点内容，在监督检查、投诉案件处理等工作中如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将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此页无正文。)

台山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0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采购〔2022〕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采购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收取保证金。对政府采购保证金不搞“一刀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综合考虑项目情况、供应商资信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等选择是否收取保证金。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诚信供应商免收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二、及时退还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文件未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得将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

三、积极推广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支持供应商以电子保函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在线办理电子投标保函和履约保函业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四、健全保证金管理机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保证金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管理，健全完善保

证金管理制度规范，将保证金管理作为内部控制的重要环节。按照保证金收取标准和退还程序建立保证金收退流程，并按采购项目逐一建立保证金管理台账。不得无故拖延退付保证金，不得截留、挪用保证金。

五、加强保证金清理清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已收取保证金的自查清退工作，对于自查发现应退未退的保证金，应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清理清退。对于历年来留存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规定和采购文件合同约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或者因供应商注销等原因确实无法退还的保证金，应分别登记造册，并自行选择在报纸、采购人官方网站或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日期不少于 30 日，公告期满后无人认领的保证金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上缴采购人同级国库（缴款方式：由采购人或其主管预算单位在广东省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上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列“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科目，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采购人同级国库）。

六、加强对保证金管理的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的日常监管，将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纳入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的重点内容，对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

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0 日印发